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勞職授字第 1050200817 號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六。

附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六

部　　長　陳雄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六

第　五　條　　前二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二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附表五之課程訓練合格。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第五條之一　　前條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前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或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　十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附表十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十條之一　　前條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

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銦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

第 十一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及附表八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 十二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第一項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第 十八 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五、第五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

	作業： 1.溴丙烷。 2.1,3-丁二烯。 3.錮及其化合物。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六 急救藥品及器材

一、藥品:優碘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及經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師，依工作場所危害特性建議置備之必需藥品。

二、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心智及精神檢查。 (５)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６)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７)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 (８)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９)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１０)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２)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心智及精神檢查。 (５)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６)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７)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 (８)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９)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１０)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骰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４)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 FVC)。 (５)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６)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７)抗壓力檢查。 (８)耐氧試驗。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骰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４)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 FVC)。 (５)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６)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７)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Ｘ光檢

				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５)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６)血中鉛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５)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６)血中鉛之檢查。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	從事１，１，２，２-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６)心電圖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６)心電圖檢查。
10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 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 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４)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４)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15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6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４)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４)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2，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４，４-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 FVC)。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18	從事石綿(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７)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７)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８)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４)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４)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５)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５)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2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４)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Ｘ光攝影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４)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Ｘ光攝影檢查。
25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體重測量。 (４)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５)尿蛋白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體重測量。 (４)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５)尿蛋白檢查。 (６)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７)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

				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	從事溴丙烷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8	(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６)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症狀之調查。 (２)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６)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從事1,3-丁二烯(1,3-butadi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４)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４)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從事甲醛(Formaldehy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４)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31	從事銦及其化合物(Indium& its compounds)之製造、 置或使用作業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１)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２)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３)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４)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５)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附表十一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鈹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綿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銦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